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政府1958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和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依照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上述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應該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貨物总表，經双方政府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簽訂合同。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所有事項，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1958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并且依照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交貨合同办理。此項合同至迟應該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簽訂。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相互供应的貨物的价格，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1956年10月1日至1957年9月30日期間各該商品在主要市場上的平均的世界市場价格为基础商定，具体价格折合卢布計算。在商定价格时，必須排除投机和歧視的因素。

第 五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同双方交貨有关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德国方面由德国发行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立无息无費卢布賬戶，称为1958年貿易清算賬戶。

任何一方銀行，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8年交貨共同条件所規定的付款办法，不論对方1958年貿易清算賬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照付。1958年貿易清算賬戶的付款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8年交貨共同条件內規定。未規定的技术性細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銀行商定。

在本协定有效期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内所簽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簽訂的一切合同，自1959年2月28日起失效。如經双方同意，未履行的合同可以繼續交貨，作为1959年的补充訂貨处理。

第 七 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應該在1959年3月31日前办理完竣，由双方国家銀行将本协定第五条所开的截至

1959年2月28日的1958年貿易清算賬戶核對一致，該賬戶即行結束。一方的負債額應該立刻轉入根據1959年協定所開的1959年貿易清算賬戶內平衡。

第八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1958年1月1日起至1958年12月31日終止。

本協定於1958年4月23日在柏林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種文字寫成。中、德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林 海 云

候 登 勞 赫

(簽字)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 (略)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 (略)